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林瑞芸

電話: 03-8227171#348

電子信箱: sc750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:府社福字第11401780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40178088 ATTACH1.pdf)

主旨: 函轉雲林縣政府推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所 生產之秋節產品,請各單位惠予優先採購其所生產之物品 及服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9月3日府社障二字第114265854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雲林縣縣12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團體及庇護工場秋 節禮盒資料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 成癮防治所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35/89/04

第1頁,共1頁